

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直部门2021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2021-2023年支出规划及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预〔2020〕252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45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1. 编全政府采购预算。**从2021年起，凡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
- 2. 细化政府采购品目。**集中采购项目应细化到具体采购品目，未细化到具体采购品目的一律不得列入政府采购预算；分散采购项目只需细化到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一级品目。
- 3.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。**各主管预算部门应当及时安排部署，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所属预算单位

按要求完成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。



安徽省财政厅

2020年7月21日